

# 行政立法實務語言談<sup>\*</sup>

龍裕琛<sup>\*\*</sup>

## 一、概念

所謂行政語言，是指政府部門、公共機關、企業、團體等在其日常運作和公務活動中按一定形式編寫和使用的語言，由它構成的語體稱公文事務語體或簡稱公文語體/事務語體。例如：公函、通告、公告、批示、報告等，是其一部分體式。

所謂立法語言，是由具有特定法律意義的詞和部分日常用語組成的語言，由它構成的語體稱法律語體。例如：法律、法令、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等，是其一部分體式。

行政公文語體與法律語體都屬於應用語體，它的特點具有：權威性、規範性、實用性、程式性、特定性及時間性；它的作用具有：法規作用、領導和指導作用、憑據和記載作用、公務聯繫作用。

## 二、行政立法語言的選詞和用詞原則

法律是人們行為的規範，而法規文件對於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安定社會生活、保障市民大眾的合法權益有極為重要的作用。法規文件一經制定和公布生效，就必須堅決執行、遵循。因而，行政立法語體尤其講究語言的準確運用。俗語云，“一字入公文，九牛拔不出”，這句話充分說明了

---

\* 本文為作者於二〇〇二年五、六月期間擔任由法務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的“法律翻譯工作坊”導師的授課講義。本文經稍作增訂。

\*\* 法務局文案、暨南大學文學碩士。

一字一詞在行政立法語體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我們必須重視選詞和用詞的問題。

行政立法語言有本身的慣用術語，尤其每一法律專業術語的概念都有其法律條文所賦予的特定的含義和特定的適用範圍，不能隨意引用和亂用。因此，在選詞和用詞方面，除了必須切合題旨情境外，還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必須符合民族共同語的語法規範**

每一個民族的語言都有自己的規範原則，因此，在中文行政公文和法律文書的製作中，必須遵循現代漢語的語言規則，選詞和用詞必須符合現代漢語的詞語規範，否則，文本就會出現常識性錯誤，不僅有損行政公文和法律文書的尊嚴，而且令人不知所云，法律亦無從實施，從而也就失去了立法的意義。

#### **(二)必須符合行政立法語言的語體風格**

行政立法語言具有不同於其他語體的特殊的語體風格，這主要體現在明確、莊重、簡練、樸實等幾個方面。這一風格決定了行政立法語言在選詞、造句上的特殊修辭要求。因此，行政立法語言的用詞必須服從這一要求。

#### **(三)必須符合公文撰寫準則和法律規範**

所謂符合公文撰寫準則和法律規範，是指選用詞語要合乎公文寫作的要求和法律的規定。因為每一公文術語和法律概念都有其特定內涵，不能隨意亂用。

### **三、行政立法語體用詞的風格特徵**

行政立法語體的風格特徵同其他語體比較，是有自己的特點，主要體現在明確、莊重、簡練、樸實等幾方面：

#### **(一)明確**

行政公文和法規文件具有極強的政策性和實用性，所用語言具有規範性、權威性和威懾性，又具領導、指導、公務聯繫作用，以及宣傳法制和

調整公民與公民之間法律關係的作用。因此要求語言表達必須十分明確，要做甚麼，不要做甚麼，按甚麼指導思想和標準去做，達到甚麼目的和要求，都十分明白清楚，以利於付諸實施。如果含糊其詞、模稜兩可、隱晦曲折，就會令人不明所以，無所適從。

明確，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明白，使人看了就懂，無須推敲；二是詞句準確、穩妥；三是表達周密而不疏漏。為此，行政立法語言用詞十分注意：

1. 使用每個詞的概念都力求準確穩妥，具有規範性。例如：葡語“através”一詞經常在法律條文中出現，法律中文本一般寫作“透過”、“藉”，而不使用“通過”，目的是要區別於另一葡語法律詞“aprovação”（通過；核准）；
2. 恰當選用近義詞。為了法條的準確表達，法律文本十分注意近義詞的細微差別，其對近義詞的選用比其他語體更為嚴謹，它力求每個概念都極度精確嚴密，符合內容的科學性和思維的邏輯性；
3. 不使用有歧義的詞語。因為一旦有歧義，不但影響人們的理解、執行，而且還會引起嚴重後果，甚至法律訴訟；
4. 不隨意生造詞語。所謂生造詞語，是指放棄現成詞語不用，生硬地捏造一些令人費解的詞語，而這種胡亂捏造的“新詞”，令人不知所云，所以不容於行政公文和法規文件；
5. 不使用生僻的簡稱，以免影響意思的準確表達。使用簡稱時應遵循簡而明的原則，即須使用合乎規範的簡稱。所謂規範的簡稱，是指通用的、約定俗成的，並須注意概念的準確性。例如“人流”一詞，港澳意指“人潮流向”，內地則為“人工流產”的簡略詞語，兩者語義差距頗大。因此，在草擬行政公文及法律文件時，要顧及客觀因素，切忌苟簡；
6. 須注意數量詞的使用。數詞和量詞在法律條文中使用率相當高。這是因為事物的數量對於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民事案件的財產分割等處理，是至關重要的，所以為了準確表達有關事物數量，法律條文十分注意數量詞的準確運用。

總之，在草擬行政公文及法規文件時，不論是對公文慣用語、法律專業術語的使用，或是對一般詞語的選用，都必須認真地辨析、慎重地選擇、準確地使用同義詞和近義詞，用詞要符合現代漢語的用詞規範且符合邏輯規範，概念要清晰明確，反映事物要符合客觀規律，只有如此，才能使行政公文及法規文件不會出現或減少出現錯誤。

據歷史記載，清朝政府曾向德國借款修築膠濟鐵路，為此簽訂了一項條約，其中一款是“沿鐵路線左右三十里內煤鐵等礦，德國有權開採”。原意指沿線左右加起來三十里，但因表意含糊，以致產生歧義，可解釋為左右各三十里，使國家丟失了一倍土地。這便是一個因用詞不明確而招致損失的例子。

## （二）莊重

所謂莊重，就是端莊、持重、嚴肅。莊重是行政立法語體最顯著的一個風格特徵。行政立法語言唯其具有濃重的莊嚴色彩，才能與行政和法律的強制力及權威性保持一致，如果破壞了行政立法語言的莊重性，無疑地也就破壞了行政和法律的莊嚴性及權威性。

行政立法語體為達到表意莊重的目的，除使用一些專用詞語、文言詞語和書面化詞語外，亦很注意對另一些詞語加以選擇和限制。其用詞的限制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1. 從詞語的性質看，少用或不用口語詞、方言詞和粗俗詞語。口語詞雖然表意明確，但不夠經濟和莊重；
2. 從詞語的功能看，不用或排除那些在文藝語體中，構成文學語言必不可少的具有描繪性和形象性的詞語。

此外，立法語言亦排除選用擬聲詞、嘆詞和語氣詞。擬聲詞摹擬事物的聲音，嘆詞表示感嘆和應答，語氣詞表示不同的語氣。這些詞都具有突出描繪色彩和形象色彩，法律條文中使用了，就有損法律語體的莊重性。

## （三）簡練

簡練，就是言簡意賅，也就是以少量的詞語表達豐富的內容。簡練，  
1122 是行政立法語體風格的另一重要特徵。

行政公文和法律文書不僅要求體式完備，而且要求語言簡約。行政立法語言的簡約是以明白、為大眾所理解為前提的。所以言簡意明，就是行政立法語言簡練意義的所在。

行政立法語體用詞簡練，主要體現在：

### 1. 恰當選用文言詞語

行政立法語言選用淺近文言表達不僅顯得典雅、莊重，而且可收到凝煉、文約而事豐的修辭效果。行政立法語體常用的文言詞計有：鑒於、故、因、經、但、除外、雖、僅、方、為、予以、尚、係、如、於、該、本、者、之、得、可、旨在、翌日、嗣後、將、均、依、按、彼、亦、已、則、並、即使、仍、皆、凡、予、應、視為、此外、基於此等；少用近白話的書面語詞，例如：因為、所以、應該、已經、如果、他們、但是、就算、可以、把、都、也、這、第二天、才、仍然、為着、為了、考慮到、由於、當作、除此之外等。

### 2. 恰當選用四字格詞語

“四字格”是指由四個音節組成的語言結構，它是漢語中廣泛使用的一種語言結構形式。“四字格”的特點是簡明扼要，有高度概括力。有時為了音節整齊與音調的和諧，也可把不足四字音節的詞語擴充為四字詞組，例如可將“不屬實”、“搶劫案”湊足為“並非屬實”、“搶劫一案”等，可收到聲調和諧、音節整齊、色彩莊重的修辭效果。四字格詞語常見於法律條文。例如：“犯罪未遂”(tentativa)；“加重情節”(circunstâncias agravantes)；“減輕情節”(circunstâncias atenuantes)；“人身脅迫”(coacção física)；“精神脅迫”(coacção moral)；“無因管理”(gestão de negócios)；“人身保障”(garantias pessoais)；“正當防衛”(legítima defesa)；“民主法治”(legalidade democrática)；“違法行為”(infracção)；“不當情事”(irregularidade)；“初端駁回”(indeferimento liminar)等。而撰寫公文時，能適當使用慣用語和淺白文言詞，尤其四字格詞語，可收簡煉、莊重、典雅之效。常見的公文四字格詞語比如：不時之需、如蒙俯允、貫徹執行、當務之急、玩忽職守、酌情處理、業經核准、付諸實行、如期執行、請予審批等。上述的四字格法律詞語不是修辭意義上的或徒具形式的，它們和其他法律專業術語一樣，

有固定的結構形式和特定的法律含義，都具有不可替代性。法律語言中的四字格專業術語，是基於法律意義的需要，至於四字格公文詞語的使用得宜，可反映作者的文化素養。總而言之，四字格詞語的適當選用，具有多方面的修辭效果。例如：

謹以本人名義，鄭重聲明，盡忠職守。(Afirmo solenemente pela minha honra que cumprirei com lealdade as funções que me são confiadas.)

上述例子為澳門公務員就職誓辭，葡文為一句直落的長句，而中文則將句子一分為三，這是善用四字格詞語的實例，句子讀來鏗鏘有力、色彩莊重。

#### (四) 樸實

樸實，就是確切明白，平易自然，不加修飾，不事雕琢，不加渲染。樸實，是行政立法語體風格的又一個重要特徵，這亦是由行政、法律工作的性質和任務所決定的。

行政立法語言用以準確地、清楚地闡明事實，論說事理，表達公文發文人的意志和法律規範，而不是動情興感，塑造藝術形象，因此，它不必像文藝語言那樣繁豐絢麗，而是以質樸平實為貴。

行政立法語言自古以來都力求樸實。用詞質樸，語言通俗易懂，根本目的是為了明確行政、法律、法度，以便正確理解和執行。立法語言用詞的樸實性，突出表現在普遍使用平實的詞語上。例如：

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Os residentes de Macau são iguais perante a lei, sem discriminação em razão de nacionalidade, ascendência, raça, sexo, língua, religião, convicções políticas ou ideológicas, instrução e situação económica ou condição social.)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上述例子除了法律術語和法律工作用詞外，就是平平常常的詞語，沒有華麗的形容詞和動感強烈的動詞，文句讀來顯得平淡無奇，樸實自然。

## 四、若干詞語的使用辨異

現代漢語中，有些形近、音近或義近的用詞使人感到混淆，容易誤用，因此，在遣詞造句時切要留意。現列舉若干詞語如下：

### (一)“以上”和“以下”

“以上”和“以下”用在數目字後面，有劃界的作用。若說“五十人以上者可組團往北京，五十人以下者可組團往香港”，這樣說法不明確，妨礙理解。假如人數恰好是五十人，即該怎麼辦呢？事實上，如硬性規定“以上”和“以下”都包括或都不包括起算點(本數)，實際運用不方便，因為這樣就不能將“以上”和“以下”同時並舉，而人們已習慣於同時並舉。遇到這類情形，我們最好用“足”、“足夠”、“滿”、“超過”、“多於”、“不足”、“不滿”、“少於”等詞代替“以上”和“以下”。例如說“考試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又例如說“兒童身高一公尺須購車票，不足一公尺者免費乘車”。即使這兩個屬複句的例子省去後面的分句，意思亦非常清楚。

### (二)“以內”和“以外”

“以內”和“以外”用在數目字後面，一般理解為“X以內”包括X，“X以外”不包括X。例如：“5以內”，包括5；“5以外”，不包括5。又例如：本周教學生由1至5的乘數口訣，下周教5以外的乘數口訣(即意味教由6開始的口訣)。

### (三)“以前”和“以後”

“以前”和“以後”用在數目字後面，一般理解為“X以前”排除X，“X以後”也排除X。就以五月二十日為例：在該日以前，即自五月十九日往前起算；在該日以後，即自五月二十一日往後起算。

### (四)“以至”和“以致”

“至”有到、達之意；“致”有引起、致使、招之意。

兩個詞音同，均含有“上文所說的情況引出下文的結果”義，皆為連詞，一般用在複句中後一個分句的開頭。

“以至”，強調程度，含有“達到產生以下結果的程度”的意味，所引出的結果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不好的。

“以致”，強調原因，含有“因而使得或由此造成”的意味，所引出的結果是不好的或不如意的。

#### (五) “二” 和 “兩”

“二” 和 “兩” 都是基數，且意義相同。但 “二” 能表示序數，“兩” 不能。

表示基數時，一般習慣在量詞之前用“兩”，不用“二”。例如“兩匹馬”、“兩棵樹”、“兩座山”，不能說“二匹馬”、“二棵樹”、“二座山”。如果量詞是表示度量衡單位的，則“二”、“兩”都可用。例如“二斤”、“兩斤”、“二公升”、“兩公升”等。然而，大小度量衡單位連用時，最小單位的前面只能用“二”，不能用“兩”。例如“二丈二尺”可以說“兩丈二尺”，但不能說“兩丈兩尺”、“二丈兩尺”。“二”和“兩”用於法律條文時的表述，例如“第二條第二款”、“上述兩款”、“處兩年徒刑”等。

#### (六) 倍數的表示

倍數，通常是在數目字之後加“倍”字來表示。例如“一倍”、“兩倍”、“二十倍”。倍數只能用來表示數量的增加，不能用來表示數量的減少。倍數前面常用“增加”、“增長”、“提高”、“上升”等詞語，而該等詞語後面又經常帶“了”、“至”、“到”、“為”等詞。例如，從二增加到四，可說是“增加了一倍”、“增加到兩倍”或“增加為兩倍”，而不是“增加兩倍”。一般來說，帶“了”表示增加的倍數，底數不包括在內；帶“至”、“到”或“為”表示增加的倍數，底數包括在內。

#### (七) 期日時限的表示

例如遞交文件最後的限期為五月一日，可採用以下表達法：

1. ……最遲於五月一日……
2. ……截至五月一日(為止)……
3. ……於五月一日截止……



4. ……截止日期為五月一日……

5. ……最後期限為五月一日……

註：不宜寫作“於五月一日前遞交”，避免因含意模糊（當天是否計算），引起爭議。

（八）寫作層次結構的表示

中文寫作的結構層次的序數，內地已有規範，港澳亦有共識，即第一層為“一”，第二層為“（一）”，第三層為“1”，第四層為“（1）”。

## 五、詞語搭配的問題

所謂搭配，就是組合，即句子當中詞與詞的組合方式。句子的內容，須兼及語法和語義。詞語搭配恰當，句子才能通順，否則，便成為病句。例如用到“水平”這個名詞時，便要選擇一個恰當的、能與之搭配的動詞或形容詞跟它組合在一起。比如“提高水平”、“水平不高”等都可以，但若組成“水平有限”，則屬搭配不當。

現列舉若干詞的搭配關係如下：

擔任 —— 工作、職務。

擔負 —— 責任、任務。

履行 —— 條約、義務、諾言、職責。

執行 —— 任務、計劃、命令、協定、職務。

維持 —— 秩序、生活、現狀、狀態、原職務、原狀、公理、名譽、銷路。

保持 —— 樣式、式樣、優勢、身分、風格、衛生、尊嚴、節奏、速度、友誼、幹勁、清潔、紀錄、健康、傳統、平衡、信念、信譽、榮譽、距離、五十年不變。

改進 —— 工作、方法、技術。

改善——生活、關係、條件。

交流——思想、經驗、文化、物資。

交換——意見、資料、產品、禮物。

符合——方針、原則、規定、願望、要求。

適合——特點、需要、口味。

發揚——傳統、精神、思慧、作風、風格。

發揮——作用、效能、特長、力量、幹勁、創造性、積極性。

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供應、權利、發展、主權、健康、服務、制度、成果。

保證——質量、時間、銷路、供電、真實性、工作秩序、安全生產。

## 六、行政立法語言的統一用詞用語建議

目前澳門特區各公共部門對同一事物的行文表述用詞並非一致，因此，有必要釐定統一標準，使公文能達至莊重、嚴謹、暢順、達意之目的。

(一)統一用語建議：

1. 句式的表達方式。

選用	不選用
廢止第n號法令	第n號法令予以廢止
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公布於《公報》
第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一千條	第一、五百〇一及一千條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第一、二及四款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日

2. 有關數目字在譯文中的表達方式。

(1) 有關日期、法例的條款，一律用漢字表示。

例：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組。

(2) 關於金額的表達法舉例。

例：a) MIL DUZENTAS E CINQUENTA PATACAS

寫作：澳門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b) MOP 50.000

寫作：澳門幣50,000元

c) \$35.000

寫作：35,000元

(3) 關於記數與計量的表達法，可歸納為三項原則：

a) 如數詞與量詞為阿拉伯數字及縮寫，則照原文表達。

b) 如數詞與量詞均為文字，則以漢字表達。

c) 如數詞為阿拉伯數字，量詞為文字，亦以漢字表達。

例：葡文	中文
0.5g	0.5g
1 000 000km	1 000 000km
um milhão quilómetros	一百萬公里
1 milhão quilómetros	一百萬公里

註：上述三項原則適用於分數、百分率、比數、金額、容量、長度、重量等方面，但年歲一律用漢字表達。

另者：當數目字涉及“0”或“.”，如選用漢字表達，則寫作“零”或“點”。

例：一百零一元；零點五公斤；十六歲。

(4) 四位和四位以上數目字，應按葡文的原文表達方式而選用下列a項或b項的表達法：

a) 三位分節法(節與節之間留空半個阿拉伯數字的位置)。

例：12 300 000公里

b) 撇號分隔法。

例：12,300,000公里

3. 對一些公制單位的表達法舉例。

例：quilómetro (km)	公里(千米)	quilograma (kg)	公斤
metro (m)	公尺(米)	grama (g)	克
centímetro (mm)	公分(厘米)	miligrama (mg)	毫克
milímetro (mm)	公厘(毫米)	litro (l)	公升
tonelada (t)	公噸	mililitro (ml)	毫升

4. 對部分葡文的中譯舉例。

(1)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行使職能；執行職務

(2) Lugares a extinguir quando vagarem.

職位於出缺時予以取消。

(3) Os contribuintes inscritos para efeitos d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na actividade de Promoção de jogos.

為遵守《營業稅章程》的規定而登錄為從事博彩中介行業的納稅人。

(4) Para efeitos da presente lei, os veículos são classificados, guanto ao seu emprego, nas seguintes categorias :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車輛按用途分為以下類別：

(5) A presente lei produz efeitos desde 1 de Abril de 2002.

本法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 (6) A presente lei entra em vigor 30 dias após a data da sua publicação.  
本法律於公布日之後滿三十日生效。
- (7) O presen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entra em vigor no dia imediato ao da sua publicação.  
本行政法規自公布翌日起生效。
- (8) O presen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entra em vigor no primeiro dia do mês seguinte ao da sua publicação.  
本行政法規自公布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 (9) Macau, 19 de Junho de 2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於澳門

- (10) Artigo 1.º  
(Alterações ao Decreto-Lei n.º / /M)  
  
Os artigos 4.º, 5.º, 11.º e 15.º do Decreto-Lei n.º / /M, de  
de , passam a ter a seguinte redacção;

第一條  
(修改第 / /M號法令)

月 日第 / /M號法令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修改如下：

- (11) Artigo 2.º  
(Aditamentos a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02)  
  
São aditados a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02, os  
artigos 12.º-A e 13.º-A com a seguinte redacção :

第二條  
(增加第 /2002號行政法規的條文)

在第 /2002號行政法規內增加第十二-A條及  
第十三-A條，內容如下：

- (12) .....ser aprovado por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 (13) .....O disposto no artigo n.º ..... aplica-se.....com as devidas adaptações.....  
 .....第.....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
- (14) .....com as necessárias adaptações.....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
- (15) O quadro de pessoal de ..... consta do mapa anexo ao presente diploma, do qual faz parte integrante.  
 .....人員編制載於本法規的附表，該附表為本法規的組成部分。

(二) 統一用詞建議：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布	佈	公布、宣布、頒布、分布、散布、發布、布置、布告、布局、布政	用於宣告、敷陳、陳列、分布、施散等。國內、臺灣、香港的官方機構均採用“布”，不選用“佈”，且“布”字沿用已久，現時香港的電子傳媒及最暢銷的報章也選用“布”字。
周	週	每周、周圍、周刊、周年、周日、姓周	“周”為早期字，涵義廣。
徵	征	徵收、徵稅、徵兵、徵求	“征”用於遠行、發兵等。
消		取消、消滅、消除、消耗、消滅、消受	
銷		註銷、撤銷、報銷、銷解、銷毀、銷鎔、銷售、解銷、抵銷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帳	賬	帳目、帳戶、分帳	傳統字彙。
館	舘	圖書館、大使館、領事館	列入食部。
錶	表	電錶、水錶、手錶、咪錶	取近體字。
牀	床	牀位、車牀、河牀、木牀 字典》等均以“牀”為正體字。	《廣韻》、《正字通》、《康熙字典》
僱	雇	僱主、僱員、僱用、聘僱、僱	取近體字，不分名詞動詞。
分		部分；名分、身分、職分、本分、分內、安分、分外；過分、恰如其分；成分、水分；分量；充分；天分；緣分	“分”讀作去聲“份”時，用於：總體中的一部分；表示名位、職責、權利的限度、界限；構成物的成分；物的重量；足夠；天資；機緣。
份		一式兩份、一份報、一份禮；股份、全份、份額；省份、縣、年份、月份	量詞；整體中的一部分；表示省、縣、年、月的劃分單位。
畫		筆畫、畫畫、畫押、年畫、圖畫、畫報、畫蛇添足	“畫”可作名詞、動詞。姓氏。
劃		籌劃、策劃、計劃、規劃、劃分、劃撥、劃時代	“劃”主要用作動詞，亦可作名詞、姓氏，多與左列詞搭配。
簽		簽名、簽署、簽到、簽訂、簽證、簽押	
籤		標籤、書籤、浮籤、求籤、抽籤、籤詩	
淮		批准、淮許、淮予、淮此、淮將	
準		準備、準則、標準、準確、準時	
佔	占	佔領、佔有、佔據、獨佔、佔優勢	兩字相通，取近體字。姓氏、占卜則用“占”，粵音讀“尖”。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礙	碍	妨礙、障礙、阻礙	後者為簡體字。
儘		儘量、儘管、儘先、儘快、儘可能	
盡		盡力、盡職、盡情、盡心、盡興	
匯		匯劃、匯兌、交匯、匯報、匯演	
彙		彙編、彙集、詞彙、字彙、彙刊	
予		授予、賦予、准予、付予、給予、交予、批予、施予	用作“給”時的詞組搭配。
與		贈與、讓與、貸與人、相與、與人為善、參與	用作“給”、“參加”、“交往”、“贊助”時的詞組搭配。
礦	鑛	礦石、礦物、礦藏	列入石部。
製		製作、製造、製作人、製成品	
制		制裁、制度、制定、制訂	
於	于	關於、由於、至於、在於、載於	取近體字。
註		註釋、註記、註解、備註、附註、註冊、註銷	此詞組“註”通“注”。為求統一。
注		注視、注意、關注、貫注	
並	并	並且、並無	連詞。
只	祇	只有、只要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卡	𠵼	工作卡、信用卡、儲值卡、節日卡	“𠵼”為象聲詞，音“吉”。笑貌；鼠叫。
編		第一編、第二編；編年、編造、編者	葡語為“título”，用於法規的編、章、節。
篇		篇幅、篇章、篇目、詩篇	
託		信託、委託、寄託、拜託、託兒、託孤	寄託、依靠之意。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托		托物、托盤、托具、襯托、和盤托出	用手舉物。
度		度假、度日、歡度	賓語為時間。
渡		過渡期、遠渡、橫渡、渡過難關	賓語為空間。
贊		贊助、贊同、贊成	有“幫助”意。
讚		讚許、讚揚、稱讚、禮讚	有“讚美”意。
象		假象、真象、現象、形象、印象、象形	“象”用於廣義的形象。
像		視像、影像、圖像、錄像、肖像、好像	製作、傳真的形象專用“像”。
須		須要(一定要)、須知、必須、無須、務須、仍須、不須、莫須	“須”是須要、應當的意思，和它組成的詞是副詞，能願動詞。
需		需要、需求、需索、必需、所需、適時之需、各取所需、按需分配	“需”是“需要”、“需用的東西”的意思，和它組成的詞是動詞，也可用作名詞。
無須	毋須	無須辦理手續、無須付款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須要		學習須要刻苦、須要消耗體力、須要努力	指一定要，強調情理上或事理上的必要性。能願動詞；不能獨立作謂語，不能直接帶賓語，只能跟動詞或形容詞結合起來作謂語；一般不作定語，也不受程度副詞修飾。遠不如“需要”常用。
需要		基本需要、了解市民的需要、需要食水	指應該有或必須有，強調要具備所缺少的東西。一般動詞；能獨立作謂語，常直接帶賓語(可以是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及短語)，也可不帶；能作定語，還能受程度副詞修飾。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編制		人員編制、擴大編制	組織機構的設置及其人員數量的定額和職務的分配。
編製		編製計劃、編製規程、編製報告書	根據資料做出。動詞。
制訂		制訂教育規劃、制訂工作計劃、制訂節約措施	強調從無到有地創制、草擬，經過研究商量而訂立；程度上不像“制定”那樣確定不移。
制定		制定法律、制定稅收政策、制定行為準則	強調做出最後決定，完全確定下來；程度上具有更大的穩定性、固定性；比“制訂”用得普遍。
聯繫	聯系	業務聯繫、保持聯繫	後者為簡體字。
證明	証明	證明人、證明書、以資證明	統一用於繁體字。
了解	瞭解	了如指掌、言其易了、其所易了  詞，至今使用逾千年，並非	“了”，《廣韻》釋為：曉也、解也。 《方言》釋云：曉，知也。《後漢書》用“明了”。“了解”一簡化詞。
收集		收集資料、收集廢品	指一般把事物聚集在一起。
搜集	蒐集	搜集罪證、搜集情報	強調到處尋求，把事物聚集在一起。
蹤跡	踪迹	不見蹤跡、無蹤跡可尋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貫徹	貫澈	貫徹始終、貫徹執行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事蹟	事跡	生平事蹟、模範事蹟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其他	其它	其他理由、其他情事	傳統用詞。
秘密	祕密	秘密文件、保守秘密、軍事秘密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抵觸	抵觸	相互抵觸、抵觸法律、抵觸情緒	兩者互通。取近體字。

統一用詞	曾見用詞	用詞舉例	說明
記錄		記錄在案、記錄真相	用作動詞。
紀錄		世界紀錄、會議紀錄	用作名詞。
附着	附著	著重、著意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釐定	厘定	釐定價金、釐定規章制度	整理訂定意。
逾		逾兩年、逾三個月、逾期	多用於表時間。
超過		超過一百元、超過三分之一	多用於表數量。
鍛鍊	鍛煉	鍛鍊身體、體育鍛鍊	通煅鍊、鍛煉、鍛練。為求統一。
夥伴	伙伴	合作夥伴、貿易夥伴	兩者互通。為求統一。
洩漏	洩漏	洩漏消息、洩漏氣體、洩漏液體	有意或無意地漏出來。
洩露	泄露	洩露機密、洩露秘密、洩露情報、洩露消息	側重表示不該讓人知道的事情讓人知道了。
透露		透露信息、透露情況、透露真相	側重表示主觀上有意地顯露。
定價	訂價	定價合理、定價偏高	售價由單方的決定和規定。
報道	報導	報道事實、新聞報道	傳統詞彙。
頭銜	銜頭	頭銜眾多、列出頭銜	舊時官場所用的名刺(即名帖、名片)常以官銜冠於姓名之上，故稱官銜為頭銜。後亦指行政、軍事、學術等系統中人員的職稱和榮譽稱號。

## 七、結語

無論是以口頭或是以書面方式傳遞訊息，要使聽眾、讀者明白其內容，說話人或發文人必須以清晰、毫不含糊的言辭表達其意志，否則，一切徒勞，收不到預期的效果。

澳門回歸祖國已有兩年多了，但公共行政部門所發布的中文行政公文及法律文書在文字表達方面仍然未盡人意，一直為人詬病，這是眾所周知 1137

的事實。究其因，主要是行政公文及法律文書的製作人缺乏應有的漢語言文化的基礎知識，未能掌握漢語的運用技巧，未有遵循漢語的語法規範和法律用詞規範所致。

因此，身為部門的主管和從事文字工作的翻譯人員，要是以中文來表達其意志時，除須追求忠於外文的原意外，尚須打破受制於外文結構的框架，行文時須符合漢語的規範、習慣，以及邏輯意義，切忌以機械式、生硬地將不同語文的詞語、句子結構劃上等號。通順達意的行政公文及明確周密的法律文書的製作和發布，有助於爭取公眾對施政的認同，亦有利於建立行政當局的良好形象。有見及此，從事文字工作的公務人員，更應盡責地履行所賦予的職務。